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公司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》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符合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相关约定，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2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谭 跃、杨维生、王世莹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